

#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4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2號8樓

承辦人：趙唯雅

電話：02-8770-9778

受文者：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安聯字第11400000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5451\_1140000069\_Attach1.pdf、5451\_1140000069\_Attach2.pdf、5451\_1140000069\_Attach3.pdf、5451\_1140000069\_Attach4.pdf)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安聯新興亞洲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安聯多元信用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安聯策略信用債券基金(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主題基金)」及「安聯美股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預計進行下述變更及安聯環球投資基金-盧森堡系列修訂公開說明書事宜，敬請查照。

一、下列基金中英文名稱變更及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業經金管會以114年12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65568號函核准(附件一)。基金中英文名稱變更前後對照表及客戶通知書請參閱附件二及附件三，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安聯新興亞洲股票基金 (Allianz Emerging Asia Equity)

1、變更後中英文名稱為：安聯亞洲不含中國股票基金 (Allianz Asia Ex China Equity)。

2、變更原因：更改子基金名稱以反映其具體投資範圍。



駁

3、投資策略：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將變更為「依據E/S特色，透過投資於亞洲市場（中國除外）股票，以獲取長期資本增值。」

## (二)安聯美股收益基金（Allianz US Equity Plus）

- 1、變更後中英文名稱為：安聯 AI 收益成長基金（Allianz AI Income）。
- 2、變更原因：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在例行性檢視子基金產品線後，認為重新定位及調整本子基金將符合投資人之最佳利益。
- 3、投資策略：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將變更為「透過投資於全球股票與債券市場，並以其業務將因人工智慧的演進而受惠的公司，或其業務目前與人工智慧的演進有關的公司為主，以獲取長期收益及資本增值。」
- 4、變更後基金種類：由原先主要投資於美國股票市場之股票基金變更為主要投資於全球股票與債券市場之平衡型基金。」
- 5、風險收益等級：由RR4調降至RR3。
- 6、費用：基金轉型為平衡型基金的調整投資組合費用，將由基金負擔。

## (三)安聯多元信用債券基金（Allianz Global Multi-Asset Credit）

- 1、變更後英文名稱為：安聯多元信用債券基金（Allianz Global Diversified Credit）。
- 2、變更原因：更改子基金名稱以增進理解，避免與多元資產型產品產生混淆。
- 3、投資策略：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將變更為「依據E/S特色，透過投資於全球債券市場，以獲取長期資本增



值。」

(四)安聯策略信用債券基金 (Allianz Global Credit SRI)

1、變更後英文名稱為：安聯策略信用債券基金 (Allianz Global Credit)。

2、變更原因：更改子基金名稱以遵守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 (ESMA) 關於基金名稱中使用ESG或永續性相關術語的指導原則。

二、本公司總代理之安聯環球投資基金-盧森堡系列，擬修訂基金公開說明書，主要修訂項目包括基金投資限制之新增及變更、基準指標變更、投資目標調整、變更「子基金締約前範本文件」之「投資策略之必備要素」、基金交易日/評價日有關國家、風險管理程序以及變更永續相關揭露法規及須揭露特定資訊等。上開修訂預計自民國114年3月28日起生效，詳細內容請參考安聯環球投資基金股東通知書(中譯本，附件四)，並可於變更生效日起參考最新版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

三、檢附股東通知書如附件四供參，此通知書為安聯環球投資基金股東通知書之中譯本，僅包含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資訊，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中譯本文義如與英文版有任何歧異或抵觸之處，應以英文版為準。英文版股東通知書可至 <https://regulatory.allianzgi.com> 查閱。

四、上述變更預計自民國(下同)114年3月28日起生效，不同意變更的投資人可於114年3月28日交易截止時間前，申請贖回本基金或轉申購至本公司總代理之其他境外基金，免收贖回或轉換手續費。若貴公司與所屬投資人就相關費用有其他約定者，依貴公司約定之費率辦理。



五、上述基金原銀行匯款資料及下單代碼維持不變。

正本：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匯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電 2025/02/14 文  
交 15:00:04 章

信託部 114/02/14



1140001856